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民政厅

辽财社〔2017〕373号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联合制定了《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7年7月18日印发

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救助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救助资金管理遵循预算科学精细、资金统筹使用、运行规范安全、对象合理准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救助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农村税费改革对贫困户转移支付资金和社会捐赠收入等。

救助资金由市、县(含县级市、市辖区,下同)两级财政负责筹集,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将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救助水平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年度救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上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提高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第七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救助资金预算，应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综合考虑地区人口数量、救助对象数量等救助工作量因素合理安排。基层救助工作经费不足的地区，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省对各市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自身努力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省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救助任务重、资金利用率高、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省财政按规定标准对各地发放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救助资金年终结余，按国家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对于全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财政补助资金的市，省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相应减少对该市的补助。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应统一支付到救助管理机构。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区，应当将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各地实行救助资金由金融机构发放所需费用，纳入市、县财政安排的救助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含取暖救助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

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救助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市、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

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6〕549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修订辽宁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4〕435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3〕101号）同时废止。